

证券代码：834058

证券简称：华洋赛车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卢雅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

提下，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公司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孔祥献等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上述提名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董事会相应地拟定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。本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7月23日